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742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豐賓

訴訟代理人 楊麗君

被告 黃麗錦

黃受益

戴素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麗錦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2,21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9%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新臺幣900元。
- 二、被告黃麗錦、黃受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7,375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9%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黃麗錦、戴素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46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99%計算之利息。
- 四、訴訟費用新臺幣4,520元，其中新臺幣1,2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黃麗錦負擔；其中新臺幣2,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黃麗錦、黃受益連帶負擔；其中新臺幣5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黃麗錦、戴素蓉連帶負擔。

01 五、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麗錦如以新臺幣112,210  
02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麗錦、黃受益如以新臺幣  
04 247,3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七、本判決第三項得假執行。但被告黃麗錦、戴素蓉如以新臺幣  
06 46,4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被告黃麗錦、戴素蓉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9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  
10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1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  
12 由要領，並依同條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之民事起  
13 訴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14 三、被告黃受益則以：伊因另案受牽連，無收入得以繳納等語，  
15 資為抗辯。

1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表、  
17 信用卡欠款資料、債權計算表、信用卡月結單、信用卡約定  
18 條款為證，且為被告黃受益所不爭執，本院審酌前揭書證，  
19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至被告黃受益雖辯稱其因無收入無  
20 從繳納等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僅係原告之債權現實上  
21 得否獲償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是被告此  
22 部分所辯，亦非可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26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27 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後  
29 段、第2項。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520元（即第  
30 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4項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許容慈

(得上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周怡伶